附件6

厦门市危险化学品经营（零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评审单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要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办法** | **应得分** | **实得分** | **不符合**  **项数** | **备注** |
| 1. **经营场所与安全设施**   **（28分）** | 1.1实际经营地址应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地址一致；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应在明显位置公示。  1.2零售商店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 1.实际经营地址与经营许可证载明地址不一致，或零售商店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扣4分，终止评审；  2.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每项扣1分。 | 4 |  |  | **否决项** |
| 1.3经营场所建筑物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等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执行。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1.4备货库房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气体或蒸汽，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 1.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若无备货库房，可做缺项处理。 | 3 |  |  |  |
| 1.5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60m２,其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1.6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50kg或容积小于50L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  1.7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50kg或容积小于50L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2t。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1.8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料不能混放。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GB15603的规定执行。 | 看现场，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1.9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存放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库房应按GB50493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备货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1.10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GB 50058的规定执行。  1.11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1.12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 1.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若无备货库房，可做缺项处理。 | 5 |  |  |  |
| 1.13零售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1.14零售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GB 50140的规定执行，且定期点检。  1.15零售商店应按GB 2894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2.人员培训与安全投入**  **（12分）** | 2.1企业主要负责人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定期复审，并在有效期内；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过期或未定期复审，扣2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不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扣1分。 | 3 |  |  | **否决项** |
| 2.2企业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1.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过期或未定期复审，扣2分；  2.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风险管控措施，扣1分。 | 3 |  |  | **否决项** |
| 2.3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 | 1.未开展教育培训的，每次扣1分；  2.未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的，扣1分。 | 2 |  |  |  |
| 2.4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未参加工伤保险扣2分，漏保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2.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扣2分。 | 4 |  |  |  |
| **3.经营管理**  **（25分）** | 3.1制订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制度）；（4）安全投入保障制度；（5）安全生产奖惩制度；（6）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7）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事故与应急管理制度；（9）职业健康管理制度；（10）相关方管理制度；（11）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 按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规定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查看文本，每少一种扣0.5分，扣完为止。 | 8 |  |  |  |
| 3.2零售业务只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 看现场，发现有超范围经营，终止评审； | 2 |  |  | **否决项** |
| 3.3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定并落实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信息系统填报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 1.制定的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2.未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未经营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缺项处理。 | 4 |  |  |  |
| 3.4企业向具备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委托具备与所托运危险化学品相应等级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并签订委托运输合同或协议。 | 1.查经营台账，企业向未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终止评审；  2.企业未签订委托运输协议，终止评审；  3.企业委托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终止评审；  4.安全协议、租赁合同等资料不齐整，每项扣1分；  5.相关经营备案资料台账不齐整，每项扣1分。 | 3 |  |  | **否决项** |
| 3.5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向供应方索取完整的“一书一签”，“一书一签”的品名必须与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一致，进口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和标签必须有中文说明和标志。 | 1.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的品名与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不一致，扣4分；  2.进口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和标签没有中文说明和标志的扣4分；  3.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缺“一书一签”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3.6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应不少于1年。 | 看现场和资料，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4.作业安全**  **（25分）** | 4.1编制并落实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程序。 | 1.查看文本，未以正式文件发放不得分；  2.安全操作规程或作业程序不完整，每处扣1分；  3.作业人员不熟悉操作规程，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4.2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 1.现场查看，未提供个体防护用品扣3分，未按标准提供的缺一项扣1分；  2.查培训记录，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佩戴、使用教育的，漏一人扣1分；  3.发现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一处不适用扣1分。  若按规定无需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可做缺项处理。 | 5 |  |  |  |
| 4.3应对运输车辆（箱）、装载状况（含施封）进行检查，核对入库信息或单据一致性，验收完毕应做好记录并存档。 | 看现场和资料，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4.4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应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4.5气体钢瓶的装卸、搬运应符合GB/T34525的有关规定。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4.6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4.7采用货架存放时，应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4.8应定期进行盘点，发现账货不符，应及时进行处理。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4.9应根据气候条件，设置温湿度计，视情况设置相关降温除湿措施。  4.10应做好出库前安全检查，确保包装及标签、标志正确完好，货物捆扎安全牢固。 | 看现场，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5.应急管理**  **（10分）** | 5.1制定有规范、适用的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告知员工。 | 1.查是否有规范、适用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扣3分；  2.应急救援预案未告知员工，每发现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5.2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定期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未培训扣3分；  2.未演练扣5分，演练记录不齐整，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扣2分。 | 5 |  |  |  |
| 5.3配备适用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从业人员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会报警，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有效。 | 查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台账，抽查询问从业人员，每发现一人不会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注：

1. 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2. 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100－不参与检查内容分数之和）×100。
3. 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80分（含）以上为达标。

　　 评审人员（签字）： 受审单位（签章）：